



# 坚贞不屈 视死如归

## ——记夏凤山烈士

夏凤山,男,原名祯聚,号奉三,高邮县第五区团庄(现属宝应县柳堡乡)人,1907年8月28日出生。

他聪明好学,15岁便考入高邮师范学校。师范毕业后,夏凤山先后在高邮五区郑渡小学、临泽小学任教。他教学认真负责,深得师生和家长的好评。夏凤山青年时代,正值帝国主义列强加紧对中国掠夺的时期,国内军阀割据,战争频繁。他胸怀救国救民之志,辍教从政,于1926年加入中国国民党,从事革命活动。1927年夏,北伐军到了苏北,高邮建立了国民党政权,夏凤山担任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任职期间,他积极宣传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唤起民众,打倒土豪劣绅,除暴安良,兴利除弊。

在革命实践中,夏凤山逐渐看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的狰狞面目,他逐步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国救民。于是他在革命处于低潮的1928年初,由郑洪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他即被派往东台县溱潼(现属姜堰市)担任特支书记,

化名夏春江,以教学作掩护,秘密开展地下工作,发展了60名党员,壮大了组织。由于工作成绩显著,他受到了中共扬州特委的表扬。

1929年2月,夏凤山因在溱潼活动时引起了敌人注意,便又回到高邮地区,以五区肖菱乡二总二里上下村团董身份作掩护,继续从事党的工作。9月,中共江苏省委指定他担任中共高邮县委常委。这期间,夏凤山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先后在高邮城、界首乡师和临泽等地发展了一批党员,播下了革命火种,并积极布置和领导了高邮城工人组织工作和夏集区的农民运动。他和郑洪发动群众对团庄、郑家渡的土豪劣绅进行斗争。1929年上半年,春荒严重,群众饥俄难忍,夏集一带的农民在夏凤山等宣传发动下,纷纷到地主家里扒稻,同地主进行斗争。同时,夏凤山还在团庄利用团董的身份为地方建桥铺路,开展禁止赌博、禁吸鸦片活动,并带头公演文明戏,进行反帝反封建的宣传,为群众做了很多好事。

1930年2月,为筹集党的活动经费,夏凤

山暴露了身份,遂离开高邮,转移到上海,化名王络舟。同党组织取得联系后,他在中共江苏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复杂的斗争环境里不畏艰难,不辞劳苦,积极为党工作。他经常身穿工作服,扮成泥瓦匠,深入工厂,宣传革命思想,组织群众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为了适应工作需要,他刻苦钻研马克思主义理论,认真学习日文。当时,上海充满了白色恐怖,共产党人随时都有被国民党反动派捕杀的危险,而夏凤山却毫不畏惧。他说:“余头可断,身可殒,而革命之志不可忘。”表现了共产党人坚强的革命意志。

1930年8月11日,浦东区委遭敌人破获,夏凤山等共产党员被捕入狱。面对敌人的严刑拷打,夏凤山坚贞不屈,严守党的秘密,敌人毫无所得。在狱中,他组织难友进行

绝食斗争,反抗监狱的虐待,写下了《狱中黑暗记》等诗歌,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罪行,并用《苦刑使人莫知道》《难友真可怜》等歌曲,号召狱中同志“誓死不承认,才是真英豪,身体受痛苦,精神永不老”“快快团结起,一定要牢记,万众一心,冲出监牢,恢复自由权,”从而鼓舞了同志们的革命斗志。由于敌人的严刑拷打和种种折磨,夏凤山大量吐血,于1931年11月18日牺牲于江苏省第二监狱(上海漕河泾监狱),年仅24岁。当时,亲友发现,夏凤山满嘴墨汁,身边的一张纸条上写着:“死有重于泰山,死有轻于鸿毛,但死得其所,死有恒妨!”表现了共产党人为革命视死如归的大无畏精神。

夏凤山是我党的一名坚强战士,其革命精神一直激励着后人。

### 弘扬先烈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

## 高邮法院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公告

因审判工作需要,江苏96家法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职位及管理方式

1、计划招聘聘用制书记员795人,具体职位及人数见附件。  
2、所招聘的职位为聘用制书记员,所录用人员由招录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合同制管理。

###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  
3、具有国民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含2021年应届毕业生(各招录法院具体学历要求详见附件);  
4、计算机速录技能达到120字/分钟,正确率95%以上;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满足招录法院的年龄及其它要求(见附件);  
7、未与江苏各级法院签订《江苏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劳动合同书》。

### 三、不得报考聘用制书记员的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人民法院工作的。

### 四、薪酬待遇

1、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和工龄工资相结合的计薪方法。基本工资不低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收入标准的1.2倍;绩效工资以考核为依据,实行考核浮动制,考核合格的不得低于基本工资的50%,考核良好的不得低于基本工资的60%,考核优秀的不得低于基本工资的65%;根据法院工作年限及书记员业务水平确定书记员岗位等级,按照初级、中级、高级书记员分别享受不低于300元/月、700元/月、1200元/月的岗位津贴。具体标准由各招录法院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聘用制书记员在合同期内享有劳动法规规定的婚丧假、产假、带薪休假以及社会保险等权利。

### 五、报名

1、报名方式:登陆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网址: http://121.43.192.253:8053/),按照报名系统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上传电子图片。每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2、报名时间:2021年4月3日8时至2021年4月22日18时。

3、资格审查:各招录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至5月7日对报名人员进行报名条件资格审查和技能资格审查(技能资格审查视情进行,具体时间详见各招录法院网站通知)。

### 六、考试

1、考试拟定于2021年5月底、6月初进行,考试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由各招录法院所属中级人民法院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各招聘法院官方网站。考试前,各招录法院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考试资格。

2、考试分为专业理论考试、书记员技能考试和面试,分别占总分的40%、30%、30%。

3、专业理论考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法律常识和文字表达能力,不指定参考用书;考试采用闭卷方式,实行百分制,成绩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书记员技能考试为计算机文字速录考试,速录方式不限(需要专业速录工具的请自备),速录考试的形式为听打,播放一段录音,时长为10分钟,语速为120字/分钟,根据记录速度和准确率评分。

4、笔试和计算机速录技能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并由各招录法院组织面试。参加面试人数与招录计划人数比例控制在3:1之内。

5、面试需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材料原件,时间、地点详见各招录法院网站通知。

### 七、体检和考察

1、各招录法院根据考试以及面试成绩,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并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2、对体检合格人员,由各招录法院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对考察不合格的不予录用。

### 八、公示与录用

1、各招录法院根据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并在各招录法院官方网站公示5天,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

2、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应实名举报,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影响聘用的,经调查属实,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清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3、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各招录法院分别与拟录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达到江苏法院初级书记员标准,聘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签劳动合同。

### 九、录用的递补和调剂

1、对笔试和计算机速录技能考试成绩达到公告标准,具备参加面试资格,但未被录取的应聘人员,省法院将在一年内保留其面试资格,用人法院可以适时按需从中进行递补。

2、具备面试资格,但未被报考法院录取的应聘人员,可以向未招满的法院申请调剂,经省法院批准后,参加调剂后法院的面试。

### 十、各招录法院联系方式

各招录法院联系人、咨询电话见附件。

### 十一、疫情防控要求

1、应聘人员报名时应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实名申领“苏康码”,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实名申领“防疫行程卡”,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苏康码”和“防疫行程卡”电子图片,“苏康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码”的考生方可报名。报名后应持续关注“苏康码”和“防疫行程卡”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苏康码”、“防疫行程卡”如转为“红码”或“黄码”的应聘人员应立即向招录法院报告。

2、应聘人员通过线上资格初审后,在考试前,应按招聘法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需现场验证“苏康码”和“防疫行程卡”。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应聘者,还应提供本人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不能提供证明者,视为资格复审不

合格。资格复审合格的,方具备考试资格。

3、应聘人员报名后,应及时了解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新增病例动态变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可在国务院网站: http://bmfw.www.gov.cn/yqfxdjc/index.html 查询),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应聘人员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5、应聘人员应当自觉服从各环节的防疫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不服从招录法院和考试举办单位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考试资格。

6、应聘人员报名时认真阅读本公告,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十二、相关事项提醒

1、涉及招聘基本政策、参考要求以及职位公告中的年龄、学历、其它条件等相关信息的咨询,考生应于工作时间内,与招录法院联系。

2、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仔细核对报考的职位、个人姓名、身份证号、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避免错失考试机会,在应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因考生本人原因错失聘用机会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在招聘工作中,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证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已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附:高邮市人民法院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要求及联系方式

序号	招录法院	招聘人数	年龄要求	其他要求	招聘联系人	联系电话
42	高邮市人民法院	8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熟练操作计算机操作	刘艳	0514—84060803